

常年期第廿四主日

瑪18:21-35

耶穌的門徒要時時準備寬恕別人

內 容：耶穌利用主人及僕人之間的債務作比喻，指出天主已經寬恕了我們數之不盡的罪過，所以我們亦應真心寬恕我們的兄弟姊妹，因為他們的罪過，與我們的罪過相比，實在微不足道。

上下文：第十八章全章均是耶穌有關在教會內生活的教訓。上文（18:15-20）是如何對待違反教會規則的兄弟。本主日的福音則是對得罪自己的人應有的態度。下文第十九章開始，耶穌進入猶太，向耶路撒冷進發，準備祂的逾越奧蹟。

釋 義*「七次」（21） 對於猶太人，七是一個象徵性的數字，表示完美。因此，伯多祿希望知道寬恕多少次才算得是完美。「七次」也見於創4:24，是有關報復的。這段福音用同樣的數字，但要求的剛好相反，是寬恕，不是報復。

***「七十個七次」（22）** 和「七次」一樣，這個數字也是象徵性，意即無限多次。耶穌要求的寬恕之道（490次）遠遠地超過創4:24中拉默客對報復的要求（77次）。

*「一萬金幣」(24) 「金幣」原文稱為「塔冷通」，是當時最大的貨幣單位。「一萬塔冷通」是一個非常龐大的金額。以當時整個巴力斯坦地區（包括加里肋亞、撒瑪黎雅、猶大、依杜默雅和培勒雅），一年的稅收也只不過是八百「塔冷通」。所以這樣巨大的債務是難以想像的，就算如25節把僕人、他的妻子、兒女和所有的一切變賣，都不能清還。故此主人的寬大是出乎意料之外。人欠天主的正如那僕人一樣，也是沒法償還（路7:42）。孔子也說：獲罪於天，無所禱也（論語）。但耶穌卻告訴我們，天主是會寬恕我們的，祂的寬大是遠超人所能想像的。

*「一百銀幣」(28) 「銀幣」原文稱為「德納」。一個德納大約為一個人一日的工資（20:2）。一個「塔冷通」等如六千個「德納」。故此，第二個僕人的欠債，只不過是第一個僕人所欠的六十萬份之一。

*「寬容我吧！我一定清還給你的」(29) 第二個僕人的話，甚至說話時的姿勢，都和第一個僕人向主人求情時一模一樣，可是這麼相對地微小的債務，也得不到寬免。這更反映出主人的寬大及第一個僕人的可惡。

*「直到他還清全部債務為止」(34) 這個僕人根本永遠都還不清全部債務，故他要永遠在獄中。暗

示不願意寬恕別人的人，將會受地獄之苦。

*「從心裏」(35) 耶穌要我們徹徹底底，毫無保留地寬恕得罪我們的弟兄姊妹。

訊息：無論我們的罪過大得如何，天主都已經寬恕了。這並非靠我們的行為賺回來的，而是出自天主的大方及慈愛。我們既然蒙受了天主的寬赦，也應效法天主，無條件地寬恕別人，和別人分享天主對我們的這份慈愛。正如天主經所說的：求你寬恕我們的罪過，如同我們寬恕別人一樣。我們寬恕其他兄弟姊妹不是天主寬恕我們的條件，而是天主寬恕我們的美果。如果我們不懂得寬恕別人，即表示我們根本仍未接納天主給我們的寬恕。